

秋官

周

雍氏	布憲	罪隸	犬人	司刺	方士	小司寇
萍氏	禁殺戮	蠻隸	司圜	司約	訝士	士師
司寤氏	禁暴氏	甸隸	掌囚	司盟	朝士	鄉士
司烜氏	野廬氏	夷隸	掌戮	職金	司民	遂士
	蜡氏	絡隸	司隸	司厲	司刑	縣

世五世六



服部文庫
117
181
16



117
181
16

司寇

疏卷第三十五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

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

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徙都改邑也。立君

謂無冢適選于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

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難乃旦反。適

反。司寇既為副貳長官亦與朝士同掌之耳。故云

司寇

卷之三十五

及古



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者案下文羣吏並在內而此
 經獨云致萬民者但羣吏在朝是常萬民不合在朝
 惟在大事及疑獄乃致之故特言之也○**釋**外朝至
 庶人○**釋**曰外朝在雉門之外則亦在庫門之外也
 云國危謂有兵寇之難者謂鄰國來侵伐與國為難
 者也云國遷謂徙都改邑也者謂王國遷徙若殷之
 盤庚遷般之類若遷卿大夫都邑不在詢限云立君
 謂無冢適遷於庶也者冢適雙言案內則而言謂適
 后所生最長者為冢若無冢適后所生次冢以下為
 適則適者非一若無適則於眾妾所生擇立之眾妾
 所生非一是以須與眾人共詢可否此三者皆採眾
 心眾同乃可信用也先鄭引詩及書者證致萬民之
 意也**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
吏東面**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
 者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釋**許亮反長丁
 丈反見賢適反

臣至公後○**釋**曰案射人及司士孤位皆西方東面
 北上今此獨在東方西面從羣臣之位者孤無職尊
 之如賓恆在西但此三詢之朝即朝士所掌之位案
 朝士外朝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
 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
 焉州長眾庶在其後以此故知孤從羣臣之位三公
 北面者案郊特牲君之南鄉蒼陽之義也臣之北面
 蒼君也三公臣中之尊北面屈之蒼君之意知卿大
 夫在公後者以州長眾鄉之屬在公後又二鄉公一
 人鄉大夫亦在公後可知也每鄉大夫皆別命卿為
 之六卿**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眾輔志而辨謀**
擯謂揖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擯
 兵刃反註**小司寇**至辨謀○**釋**曰云以敘進者案小
 同更音庚**幸六敘**皆先尊後果則此言以敘進謂
 先公卿以次而下○**擯**謂至明也○**釋**曰此既在
 朝立定而問之明擯者無別相見之禮故知以次一

周禮

卷之三十一

及古

一揖之使前問之云輔志者尊王賢明也者專欲難成捨已稽衆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爲心今能以衆輔成已志是尊王賢明者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

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附猶著也故書附

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莫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

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灋如今時讀鞫已

乃論之○訊音信盡津以五至用灋○釋曰云附

犯罪附於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眞實

云至於旬乃弊之者緩刑之意欲其欽慎也云讀書則用灋者謂行刑之時當讀刑書罪狀則用灋刑之

○附猶著也釋曰引王制云刑者側也者上

刑爲灋下側爲著謂行灋著人身體又訓爲成者意

取一成不可變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更續是其

不可變也故君子盡心焉不可濫此釋用情訊之也

漢時讀鞫已乃論之者鞫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

讀已乃論其罪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爲治獄吏襲

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

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

爲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

鍼嚴子爲坐士榮爲大理○爲治于僞反咺况阮反

作莊案漢書明○爲治至大理釋曰古者取囚

帝名莊改爲嚴○要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

恐獄吏襲尊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若取辭之時不

得不坐當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引喪服傳者喪服

經有大夫命婦子夏傳解之云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誤當以彼為正云春秋傳者左氏傳二十八年衛侯坐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引之者證命夫命婦不身坐獄訟之事若然元咺甯子鍼莊子皆大夫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大夫或代召皆得坐無嫌以是衛侯不得坐使莊子與元咺對坐也若然觀此文命夫命婦唯據大夫不通士案內宰云佐后使治外內命婦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後鄭云士妻亦為命婦又闔人云凡外內命夫命婦詩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如是士及士妻亦得為命夫命婦者彼皆據王臣而言王之士有三命二命一命皆得王命此文兼諸侯臣子男士則不命以是此文命夫命婦惟據大夫為文不通士也

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釋曰此因上

論斷獄之事故說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故先鄭云當刑諸甸師氏故甸師云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是也必於甸師者甸師掌耨王籍其場上多屋就隱處刑之引禮記者文王世子文彼據諸侯瀆云刑于隱者謂就屋中云不與國人慮兄弟者若在市朝刑殺國人見之亦謀慮兄弟是與國人慮兄弟若於市朝刑殺國人見之亦謀慮兄弟與也天子之禮亦然故引為證也

以五聲聽獄訟
求民情
以五至民情○釋曰案下五事惟辭聽一以聲為本故也案呂刑云惟貌有稽在獄定之後則此五聽亦在要辭定訖恐其濫失更以五聽觀之以求民情

一曰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報女
○觀其至赧然○釋曰理直則直則赧然○板反
○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小

○直則赧然
○板反
○觀其至赧然○釋曰理直則直則赧然○板反
○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小

是禮疏

卷之三十五

禮記

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慙愧面慙曰赧心慙曰慙體慙曰俊三曰氣聽觀其氣

息不直則喘喘昌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

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又作理若直實視盼分明理若虛陳視乃眊亂

以八辟麗邦瀆附刑罰辟瀆也杜子春讀麗為羅

玄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故書附作付猶著也

以八至刑罰釋曰案曲禮云刑不上大夫鄭註云其犯瀆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然此八辟

為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議得其罪乃附邦瀆而附

于刑罰也辟瀆至著也釋曰以辟為瀆謂入

者之瀆子春讀麗為羅後鄭不從謂麗附也破子春

為羅若作羅則入羅網當在刑書何須更議之也後

鄭以不在刑書故須議議訖乃附邦瀆易曰日月麗

乎天但天自然無形而得附著者天者自然之氣日

月在虛空而附自然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

之氣故得為附著也

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鄭司至是也釋曰

有服者皆是議限視不假貴故親賢能及功勤若貴

亦不假餘賢能之等各據一邊則得入議假令既有

親兼有餘事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

亦不離議限

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偷他侯反故謂至不

故舊據王為言是以太宗伯誅故舊朋友謂共在學

者若伐木詩亦是故友之類先鄭引論語故舊不遺

則豐流

卷之三十五

及古

則民不偷言民不偷上行下效亦

據人君而說故引以證議故也 **三曰議賢之辟** 註

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賢有德

行者 ○行下 **註** 鄭司至行者 ○釋曰先鄭舉漢廉

謂若鄉大夫與賢者能者 賢即有六德六行者也 **四曰議能之辟** 能謂有

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

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

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 ○夫音扶鮮息 **註** 能謂

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是國子

與賢者有德行兼道藝若能者惟有道藝未必兼有

德也引春秋傳者左氏襄二十一年叔向被囚祁奚

作此辭以告晉侯使赦小罪 **五曰議功之辟** 謂有

存大能引之者證以能議也 謂有至功者 ○釋曰此即司勳

大勳力立功者 所掌王功國功之等皆入此功也

是以彼皆言 **六曰議貴之辟** 鄭司農云若今時吏

功為首也 雖引漢禮墨綬為貴若據周

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大夫以上皆貴也墨綬者漢禮丞相中

大夫以上皆貴也 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

是也 **七曰議勤之辟** 謂憔悴以事國 ○憔悴反

謂憔悴以事國 自制亦應有此議禮是以議能鄭引叔向之事是其

一隅也惟八曰議賓惟據王者而言不及諸侯也

八曰議賓之辟 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與

音餘疏謂所至後與。釋曰春秋襄二十五年傳有特牲有尊賢不過二代之語故鄭云三恪二代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此皆自行當代禮樂常所不臣為賓禮禮之故為賓也言與者經直云賓不斥所據約彼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

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中謂罪正所定。刺七賜反。皆疏中謂罪正所定。釋曰此經與下文為目但同疏三刺之言當是罪定斷訖乃向外朝始行三刺庶民已上皆應有刺直言庶民者庶民賤恐不刺賤者尚刺已上刺可知云中謂罪正所定者斷獄終始當行刑故云罪正所定也

三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
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
疏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

訊

刺殺至言也。釋曰云羣臣者士已上云羣吏者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云萬民者民間有德行不仕者云刺殺三刺罪定即殺之但所刺不必是殺餘四刑亦當三刺直言殺者舉漢重者而言其實皆三刺是以下文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聽民之所刺宥以

施上服下服之刑

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

上服剝墨也下服宮刑也

剝魚器反刑音月又五刮反 疏宥寬

釋曰墨剝施於面故為上服宮刑施於下體故為下服凡行刺必先以物規之如衣服乃施刑故言服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
大比三年大數民之眾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

女七月而生齒
比毗志反註同上時 疏大比三年

生齒○釋曰小司寇至三年大按比之時則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按家語本命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齒齒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齒齒男子陽得陰而生得陰而落女子陰得陽而生得陽而落故男偶女奇也

宰貳之以制國用

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

制耳

會主計會冢宰所主兼設故皆取貳民數簿書得民數乃制國用以其國用出於民故也云人數定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者鄭偏據九賦而言至九貢九功

亦可知也

小祭祀奉犬牲

奉猶進也

日大祭祀自大司寇奉犬牲若小祭祀

凡禋祀五帝

王亥冕所祭則小司寇奉進犬牲也

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當以

洗解牲體肉

鑊戶

凡禋至如之○釋曰云禋祀也故云禋祀五帝五帝所祀謂四時迎氣總享明堂

實鑊水以擬洗肉所用也納亨亦如之納亨致牲謂將祭亨祭之晨實以水亨牲也鄭知實鑊水為洗解牲肉者以下云納亨亦如之是實鑊水亨煮肉故知此是洗肉也封人云共**大賓客前王而辟**鄭司農其水橐亦謂洗牲肉也

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

令尉奉引矣

辟婢亦反劉符益反一音匹亦反

鄭司至引矣○釋曰下士師云諸侯為賓帥其屬

蹕于王宮饗燕時此小司寇為王辟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云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者漢時執金吾及令尉為帝奉引猶如小司寇為王導故引**后世子之喪亦如之**謂后世至如之○釋曰

廟之時王出入亦為王而辟也小師泣戮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釋曰謂王不自出使卿大夫出軍

闡外之事將軍裁之軍將有所斬戮於社主前則小

司寇泄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

士師以下釋曰此國之大事即士師云諸侯為賓

是也士師云帥其屬則士師已下皆蹕故此據而言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

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司民

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眾則

益民寡則損孟冬至退之釋曰前文大比登民

數於天府據三年大比而言此則據

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

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司民至則損釋曰

案星經軒轅角有大民小民之星是軒轅角也云國

用民眾則益民寡則損者國家所用財物由民上而

來是以國用多少要由民眾寡故民歲終則令羣士

眾則益豐用之民寡則損儉用之

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其至之數釋曰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下皆是必

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監之

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

刑令羣士羣士遂士以下

各應其所掌知羣士是遂士以下者以其鄉士已入

帥其屬中遂士縣士方士誥士等雖是六十官之屬

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恐不在屬中故經

特云令羣士明羣士是遂士以下可知

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

之五禁。○徧音徧。宣徧至五禁。○釋曰：此所宣布則音通。○布憲所云者是也。此官主之，彼乃布

成也。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乃令

致之於王。○會古外反。後要。○釋曰：命其屬，謂命已下

屬官，使入會計文狀來，乃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

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

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

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

佑

令疑今訛

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蹻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

○灋音法。左右音佐。下音右。註左右助也。○士師至

同，徇似俊反。縣音玄。猶劉音粗。沈才古反。門閭。○

釋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殺一人，使萬人懲，是欲不使犯罪，令於刑外豫施禁

禁，民使不犯罪，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云

書而縣于門閭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縣于處處

巷門使知之。○釋曰：左右至言者。○釋曰：云宮，王宮也

者，謂臯門也。云官，官府也。者，謂廬官人聽事之門。云

國城中者，若王城十二門，云古之禁書亡矣者，謂在

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灋以況之。云離載

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

云，猶可言者，古之禁書具不惟如此，故云猶可言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

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

于禮。○

周禮疏

卷之三

禮記

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

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于車

無自後射比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誥戶報反

以五至都鄙釋曰戒與禁謂典灋則亦是所由異

與其名耳同是告語使不犯刑罰○釋曰先後至聞焉

○釋曰後猶左右也者皆是相助之義異其名而

已云甘誓者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云湯誓

者湯將伐桀以誓衆云大誥者武王崩周公輔相成

王令以大義告天下以誅三監以作誥云康誥者周

公以成王命封康叔於殷墟誥康叔以治政之事故

作誥云之屬者仍有泰誓費誓召誥洛誥之等故言

之屬也凡詔誓皆因大會乃為之故用之於軍旅用

之於會同也云禁則軍禮曰無于車無自後射比其

類也者易比之九五曰王用三驅失前禽註云王因

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禮

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

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失用兵之灋亦

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成之

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敵不

破則有追灋春秋公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與其

追戎於濟西是也

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

罰慶賞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讀如宿胥之

胥胥謂司搏盜賊也比毗志反下同比追如字劉

同搏音博掌鄉至慶賞○釋曰士師掌鄉中合聚

劉音扑之灋者以為有施刑罰也云州黨族閭

比之聯即是鄉合之事云與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即

因內政寄軍令之類五家為比比則一伍也二伍為

什據追胥之時云使之相安相受者宅舍有故使當

周禮疏

卷之三十一

十一

什伍使追胥事也。云以施刑罰慶賞者使鄰伍相及也。○**鄉合至賊也。**釋曰云追追定者即公追戎於濟西是也。胥讀如宿。胥之胥者。時有夜宿逐賊謂之胥。即司博盜賊是也。**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之官府中也。○**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官故鄭云大司寇之官府中也。**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報之。○**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獄訟斷訖致與本官謂之**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必**掌士之八成言士者此利反。

八者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士師已下是也。○**鄭司至事比。**釋曰先鄭云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者即若小宰八成凡言成者皆舊有一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類決之。**曰邦酌。**鄭司農云酌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酌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酌**上灼之林反。酌音灼。刺。○**鄭司至書事。**釋曰云酌讀七亦反。又七賜反。○**如酌酒尊中之酌者俗讀之若**今刺探尚書密事。漢時尚書掌機密有二曰**邦賊**。刺探尚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為況也。○**二曰邦賊**。為逆亂者。○**過此**為逆亂者。○**釋曰**既云邦賊罪無三**曰邦謀**。為異國反間。○**謀音**。○**釋曰**異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問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周禮疏

卷之三十一

及古

兵法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以爭一日之勝而受爵祿金寶於人者非民之將故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間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唯賢聖將能用間以成此兵之要者也

四曰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音墨釋曰鄭云干冒

王教令者謂犯音墨稱詐以有為者音矯

五曰擣邦令稱詐以有為者音矯

六曰為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音藏若定八年陽貨盜竊寶玉

七曰為邦朋朋黨相阿音朋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備讀如朋友之

八曰為邦誣誣罔君臣使事音朋又補鄭反音朋朋黨至之朋釋曰朋謂朋

若定八年陽貨盜竊寶玉音朋朋黨至之朋釋曰朋謂朋

油瀆使政不平以屬音朋八曰為邦誣音朋誣罔君臣使事失實音誣誣罔至失實釋曰謂若君臣相得政教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瀆治之音誣鄭司農云辯讀

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教條

是為荒別之瀆玄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則

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瀆也朝士職曰若邦凶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音貶

音貶風別之別皆彼列反音荒若邦至治之釋曰凶

下傳別及註同數所主反音荒荒謂年穀不熟民皆困苦則以荒貶之瀆治之不得用尋常之瀆音荒鄭司

至刑貶釋曰先鄭之言義無所據故後鄭不從後

周禮疏

卷之三十三

及古

鄭破辯為賤從朝士職之文也朝士職慮刑貶者彼註謂謀慮緩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令移

民通財糾守緩刑釋曰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釋曰移民至心也賤謂可移者將身往也通財補不足謂凡以財獄訟

者正之以傳別約劑釋曰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

持券也故書別為辯鄭司農云傳或為符辨讀為風

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

案以券正之傳音附註同約釋曰此註云傳別

於妙反又如字釋曰此註云傳別中別手書也小宰註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語

異義同此先鄭云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

其一義與後鄭同故引之在下小宰註先鄭云傳著

約束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得其一後鄭不從先

鄭至此更為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釋曰以刑官

一解故從之為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釋曰亳步

各反亳社釋曰案晁鷲詩宗廟社稷七祀皆稱公尸不

使刑官今祭勝國之社稷用士師為尸故鄭云用刑

官為尸略之也云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者經云勝

國註為亡殷又云亳社者據周勝殷謂之勝據殷亡

即云亡國即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必屋之是王燕出

也據地而言即言亳社春秋亳社災是也

入則前驅而辟釋曰道王且辟行人釋曰道音導下三

道王且辟行人釋曰道音導下三辟行人解前驅且

沃尸及王盥洎鑊水釋曰洎謂增其沃汁釋曰祀五帝則

反或音冀疏及古曷

周禮疏

卷之三十四

禮記

匱 泊謂增其沃汁。釋曰：案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入門北面，則以盤匱盥手。王盥謂將獻尸時，先就洗盥水，就變增之，亨實鑊水，此官增之，示敬而已。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案小祝職云：大祭祀沃尸盥，小祝職云：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王先公小祝沃尸盥，小臣沃王盥。鬻人云：凡裸事沃盥，惟在宗廟為裸時。凡刈珥，則奉犬牲。**珥** 讀為珥，刈珥，鬻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刈，羽者曰珥。珥而志反，註珥同。珥讀至曰珥。釋曰：鄭為珥者，珥是玉名，故破從珥取用血之意。知刈珥是鬻禮者，雜記云：成廟則鬻之門夾室，皆用雞，其珥皆於屋下，彼雖不言刈珥，相將故知是鬻禮。知用牲毛者曰珥，羽者曰珥者，雜記雞言珥，即毛。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蹕** 謂諸曰，可知。

侯來朝，若燕饗時。**蹕** 諸侯至王宮。釋曰：士師言帥是也。謂諸至饗時。釋曰：經云蹕于王宮，饗在廟，燕在寢，言于王宮，故知燕饗時也。大喪亦如之。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為蹕也。大喪在宮。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蹕** 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將子匠反，行戶。大將帥至釋曰：帥其屬亦謂上士已下在軍而戮亦謂戮於社主前。逆軍至陳也。釋曰：逆軍旅反將命者，王在軍自將，違王命亦是反將命。王不在，相外之事將軍裁之，亦是反將命。犯師禁，干行陳者，干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絳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魏絳曰：軍事有死無犯為敬。此二者是反將命，干行陳。

侯來朝，若燕饗時。**蹕** 諸侯至王宮。釋曰：士師言帥是也。謂諸至饗時。釋曰：經云蹕于王宮，饗在廟，燕在寢，言于王宮，故知燕饗時也。大喪亦如之。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為蹕也。大喪在宮。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蹕** 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將子匠反，行戶。大將帥至釋曰：帥其屬亦謂上士已下在軍而戮亦謂戮於社主前。逆軍至陳也。釋曰：逆軍旅反將命者，王在軍自將，違王命亦是反將命。王不在，相外之事將軍裁之，亦是反將命。犯師禁，干行陳者，干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絳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魏絳曰：軍事有死無犯為敬。此二者是反將命，干行陳。

也。事也。歲終則令正要會。定計簿。簿步。定計

也。日定計簿者。年終將考之故也。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去國至之野。釋曰。正歲憲禁令

者。取除舊布新之義。言于國及郊野者。則自國至百

里外皆憲禁之也。云去國百里曰郊。司馬遷文。郊外

謂之野。爾雅文。鄉士掌國中。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

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

鄉之獄在國中。鄉士掌國中。釋曰。鄉士主六鄉

獄。皆在國中。鄭司至國中。釋曰。先鄭云。謂國

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

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為國中。故不從也。是

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

也。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

之。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至三鄉

釋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共主三鄉

不得言各。既言各。則有部分。故以四人分主三鄉。解

之。聽其獄。訟察其辭。察審也。鄉士主治獄訟之

事。故云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

其罪。灋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

朝。容其自反覆。劾戶代反覆。辨其至于朝。服反。方士職註同。釋曰。云辨其獄

訟者辯別也。獄謂爭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異其死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既得。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辯異至反覆**。釋曰。云要之為其罪澆之。要辭如今効矣者。効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辭為定。容其自反覆。恐囚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司寇聽之**。是其實。然後向外朝對眾更詢。乃與之罪。

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

獄訟。麗附也。各附致其灋以成議也。○**司寇至獄**。訟。釋曰。

此即朝眾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斷。異言耳。云羣士司刑皆在者。所謂呂刑云。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云各麗其灋者。罪狀不同。附灋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麗附至議也**。釋曰。所議者本欲得其實情。故須各致其灋。以成其議。致灋行刑。當與

協

議狀相依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受

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

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

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

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

日棄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

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

三日。乃反也。○**註**日音協。本亦作協。下獄訟至三

此經為上。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

文書為案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
 反殺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
 行訖即放不須肆之○**註**受申至反也○釋曰云若
 今二千石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祿灃郡守之
 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官支幹善日者十二辰子丑之
 等是支甲乙丙丁之等是幹若言甲子乙丑丙寅丁
 卯之類皆以支配幹而言云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者
 月大則十六日為望月小則十五日為望利日即合
 刑殺之日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陳也殺訖陳尸也
 云春秋傳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寵觀起楚人
 患之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泣告棄疾言子南
 罪遂殺子南于朝註云子南公子追舒三日棄疾請
 尸云論語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
 景伯謂孔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註云大夫於朝
 士於市公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引之
 者皆證據之三日之事也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
 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澁之尸之三日
 乃反也者乃反謂收取其尸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

中協日刑殺文無分別恐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
 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
 考總攝諸士所刑殺者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
 澁之若一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為此解
 也**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註**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

聽于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疏若欲至其期○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實情獄案既
 成乃始就朝詳斷王雖欲免必無免灋但王者恩
 深愛物庶欲免之恐有濫行理須親會者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

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註**屬中士

以下○夾古洽反**疏**屬中士以下○釋曰此四者
 四時迎氣即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
 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

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蹕知屬是中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以下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鄭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

督郵盜賊道也○為千偽反遂士**釋曰**三公至如之○

事須親自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驅引道而辟止行人云其喪亦如之者謂公鄉大夫之喪死于此者及葬為之前驅而辟

鄭司至道也○釋曰云郡督郵盜賊道也者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

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凡國有大事

之人使之道以况古鄉士為道相類也凡國有大事

則戮其犯命者凡國至命者○釋曰國有大事言

故有犯命刑戮之事也

遂士掌四郊

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

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

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鄭司至四郊○

外至三百里也者見縣士云掌野去王城四百里曰

縣故曰小都任縣地方士云掌都家謂去王城五百

里既以鄉士所掌為去王城百里內惟有二百里三

百里二處在當是此遂士掌之故為此解後鄭不從

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後鄭意

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

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四郊則在

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獄六遂之獄

在四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命遂士十二人

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遂士至一遂○釋曰

遂士十二人序官文亦

如鄉士若總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聽其獄訟
 十二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遂可知
 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
 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
 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蒞之如鄉士為之矣言
 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聽其至三百○
 如鄉士獄成就朝聽斷事有異者二旬與鄉士別以
 其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云
 就郊而刑殺者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
 差遠故云就郊也言各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在國

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也
 ○就郊至不同○釋曰鄭云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者經云士師受中即云協日就郊刑殺觀其文勢
 亦恐士師刑殺故云遂士也云遂處不同者六遂分
 置四郊之外有六處獄還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六處置之故云不同也
 其期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
 三公往議之令猶至議之○釋曰若會其期皆
 三公往議之在外朝但民有遠近故六鄉獄王自
 會其期六遂獄差遠使三公會其期也云令猶命者
 上文鄉士云命此變命云令命義不殊故云令猶
 命也若邦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
 而蹕大事王所親也○釋曰
 而蹕大事王所親也○釋曰
 祭祀大喪紀等四事事多故須歷陳此在四郊之外
 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二

者有聚眾庶之事故總云大事聚眾庶耳此雖不言夾道亦當夾道蹕也

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

犯命者六卿至命者○釋曰若六鄉近則使三公

有邦事此六遂差遠邦事使六卿往云其喪亦知之者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為

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田獵戮

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

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

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

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

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

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

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

四百里上鄭司至里上○釋曰先鄭意遂士既

縣地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云

大夫所食云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者即載師職

云小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遠啓疆曰晉韓襄

為公族大夫須受命而使矣註云襄韓無忌子也

為公族大夫須受命而使明時為公族大夫但年幼

或此註當為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討云韓

氏七邑是也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

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

百里曰都鄭言此者欲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

周禮疏

卷之三十一

及古

都稱

故更云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
采地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為三處公
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
地給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則皆公邑案
載師註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
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
縣士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總謂之縣士也云掌
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野者非
謂郊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
是以遂人亦云掌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
稱野故鄭彼註及此註皆云郊外曰野是也總而言
也鄭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
里三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鄉士掌國中
己外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
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
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各
縣者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為
名言野縣稱據本為都若然云掌野則三處總名野

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
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三百里中地雖有稍
名縣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為獄名故也案
載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
掌三百里已外其二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
里獄遂士兼掌之矣

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
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

者亦謂縣士也刑殺至士也釋曰上鄉士遂
士皆解分人各主之義至此縣士
鄭雖不言案序官縣士三十有二人縣獄既有三處
蓋三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民

多當各十一人，以是故得云各掌其縣之民數也。三旬者，亦是去王漸遠，故加至三旬。容其自反覆，云亦謂縣士者，亦以經文勢相連，恐士師刑殺，故須解之。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

其期。釋曰：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釋曰：亦至之時。不使三公而使六卿會其期也。

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釋曰：野距王城二百里以

外及縣都。釋曰：若邦至命者。釋曰：直言大役，不言大

外及縣都。釋曰：若邦至命者。釋曰：直言大役，不言大

伐之事，謂起大役，役使民眾，故直各掌其縣之禁令。而已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野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釋曰：野距至縣都。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

云凡野，恐有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者，若如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從野三百里，縣則四百里，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主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釋曰：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

夫之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

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置居。○釋曰：先鄭意

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

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置地者也。引魯季氏食

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

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

載師大都任置地，小都任縣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

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

及古曷

三在字疑任

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在畷地以下
 為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
 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差乎是以後鄭
 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
 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
 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
 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
 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
 云不純屬王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
 而上獄訟于國

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
 自有君異之○上時掌反
 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
 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鄉士遂士縣士之等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

訟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子
 爭鄙田久而無成

○鄙許六反劉
 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

○釋曰云
 斷文書亦是異之類也

○成平至無成
 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之事言晉邢侯是楚人

○釋曰云
 時在晉故與雍子爭鄙田也引之者證成是獄成之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

○釋曰謂書
 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其刑殺之成及聽獄人名於
 上亦是自有君異

凡都家之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
方之禁令
 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

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令焉凡都至禁

令釋曰都家云大事聚衆庶者則下文脩其縣灋是也

若不分主則不得釋曰方士十六人序官文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

誅賞焉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

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又省之則與掌

民數亦相近近附

畿外都鄙據畿內大都五百里小都四百里稍據三

百里甸據二百里郊外據百里偏天下矣夫家猶言

男女人民據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近者上鄉

士之等皆言民數惟方士不言今此縣師云夫家之

數即與民數亦相近言相近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

者依縣師而知故云相近也

主之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

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治直吏反註同下

有治都家至平之釋曰以序有都士家士此

並同凡都家之士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

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以其上文已

有士師受中爲附罪之大事明此是小事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獄據諸侯爲言此誅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文諭

罪刑于邦國皆言諸侯之事諭罪刑于邦國告曉

故先鄭云諸侯之獄訟也告曉至本意釋曰諭

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爲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

周禮疏

卷之三十五

刑官

者為斷獄附罪輕重也云及制刑之本意者聖人所
作刑法止為息民為惡故云刑期無所刑以殺止殺
是制刑之本意以此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二者告曉於諸侯

謂讞疑辨事先來請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

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造七報反

造謂讞至議者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

遣使來上王府士師者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

知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

也謂諸白疑辨之事**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漢時獄官號廷尉也

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亂獄至南獄釋曰云君臣宣

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衷其
相服以戲于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若泄治
諫被殺後徵舒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為討陳殺徵
舒是君臣宣淫上下相虐之事云注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者案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
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仕為丞相長史于時淮南王
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漢武帝詔使宗正邦有賓客
劉德與呂步舒窮驗其事故註者引之

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

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

道之有治則贊之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

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入

國入野自以時事道送逆至時事釋曰云

其誦士主以送逆諸侯故從來至去皆送迎之禮也
知出入是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
同故引晉侯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為侯
伯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註云出入猶去來也從
來至去凡三見王上公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禱而
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三勞三問出入三覲為行此
禮是出入為朝覲云入國入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
國至此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灋入野須有採取之
宜茲是私事也**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故云時事也釋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眾庶
非諸侯之事也則誦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灋
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
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

三公位焉州長眾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
石達窮民焉

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
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
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玄謂明堂位
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
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

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
 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
 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
 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闢人幾出入
 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
 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
 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
 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
 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

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長丁丈反註同龍音皮司

北反寘于之豉反又如字本或作寘○寘音皮司

亂反闡音昏釋音亦徐音夕見賢遍反與音餘下國

服與○樹棘至燕朝○釋曰云取其赤心而外刺

同○者據三詢三刺而言云槐之言懷也者懷來

人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遂

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

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包之先鄭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者畢門之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
 人爵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
 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
 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者證九棘之朝斷罪人
 之朝也云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
 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
 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
 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為

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
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臯門矣魯作雉門名曰
應門其制則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則雉門
向內兼得應門矣是魯制二兼四之事魯之庫門既
向外兼臯門魯之雉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
在雉門外何得庫門倒在雉門內此爲一明又引檀
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
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
亂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
而反則除喪也服吉而入以服慶父之心故也若庫
門在內雉門在外應云而經不入雉門何得云不入
庫門故鄭云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上以制二兼四
推出庫門在雉門外將爲未大明更以經不入庫門
乃大明故言必矣云如是王五門雉門爲中門已下
更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事雉門既爲中門雉門
設兩觀公羊傳文與今之宮門同舉漢以况周矣云
闈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者若外朝在路門
外中門內外朝有右肺石達窮民中門既有闈人幾

則何得度中門入於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矣又
引郊牲牲及小宗伯者欲見庫門內雉門外中間不
得置外朝之事何者郊特牲譏釋于庫門內言遠謂
議其太遠云當於廟者宜在廟門西故云當于廟也
云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者欲見中門外有廟又
引小宗伯者見社廟在中門外既然中門外有社稷
宗廟在於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云然則外朝在庫
門之外臯門之內與者無正文推量爲義故云與以
疑之也舉漢灋者况義耳云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
朝一內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
內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太僕所掌路寢朝是二也
諸侯內朝二者玉藻云朝于內朝朝羣臣辨色始入
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
適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爲內朝二閔二年季友
將生十人云問于兩社爲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是
兩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爲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
二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帥其屬而以
之燕朝者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

鞭呼趨且辟

趨朝辟行人

執鞭以威之

趨本又作趨同七

須反劉音

帥其至且辟

釋曰其屬者案序官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云帥其屬當是徒六十人為之

臨朝不肅敬也

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

慢朝謂

官反李

慢朝至語也

釋曰朝士所禁則無問一音纂

其位解錯立傳亦聚

也聚語解族談也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

朝告于士旬而舉之

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俘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

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

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

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人

民之小者未亂七歲以下

俘音孚搏音博又音付失音逸又如字畀必二反

亂初謹反又勑謹反劉測

吝反沈劄允反毀齒也經云告于士者得物之人告朝士乃委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非所俘也所俘即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

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

者没入縣官為奴隸而逃亡者也即司隸職所云者也云玄謂人民之小者未亂七歲以下者案家語本

命男子七歲而亂齒女子八歲而亂齒此言七歲據

男子若女子則八歲皆別人所生諸處八歲是男七歲是女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

司農疏

卷之三十三 三十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及古

期外不聽

注

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

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

治直吏反下之治以治及司民職

王治并註同期居其反鞫九六反劉已目反

注

凡士至不聽○釋曰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

鄉士聽訟于朝者鄉士一旬遂士二旬期日即上鄉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聽遠近節之皆有

期日云國中者謂獄在國中據鄉士云郊二旬者謂獄在郊據遂士云野三旬者謂野之縣獄三處皆是

野云都三月者謂方士掌都家云邦國冢者謂冢士雖不云期日差之邦國當訝士所掌云期內之治聽

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

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之息亦如國服與

為治于偽反下為治為民同別彼列反下同

注

判半

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質劑傳別分支合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

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彼謂貸官物之澧今此是私民謂出責之澧無正文約與之

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載師近郊十一之等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出一千遠

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歲出三千已外可知凡民同之國服依國民服事出稅澧故各國服也

貨財者令以國澧行之犯令者刑罰之**注**鄭司農云

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澧行之司市為節以遣之玄謂同貨財者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

時以國服之澧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

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共
 如字賈音古畜勅六反積子賜反又如字凡民至
 出尺遂反劉勅類反又如字坐才臥反凡民至
 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借與生利還生則同有
 貨財今以國澧國澧即國服為之利息故云國澧行
 之犯令者違國澧也鄭司至坐臧釋曰先鄭
 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者謂
 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一躍
 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
 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
 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犯令
 得刑**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訟
 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傳而
 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

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
 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屬如字或子
 註同町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志鄭司至治之
 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釋曰先鄭見
 經有地即以為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經稱
 責地畔界不得各責其云地傳者先鄭皆以音附為
 傳近讀之云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
 他責乃別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死亡
 者轉責者或死或亡後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則
 詐言所受時少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其地
 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者謂以
 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為證也言能為證者
 則有不能為證之澧地雖相近有不知者**凡盜賊軍**
 則不能為證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

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

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灋者其時格殺

之無罪

○上時掌反下鄭司至無罪○釋曰盜

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邑據郭邑之內家人者先鄭舉灋律云牽引人欲犯灋則言家人者欲為姦淫之

事故攻之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辟音避謂同至曰凡仇人皆王灋所當討得有報仇者謂會赦後使已離鄉其人反來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士士即朝士然後殺之無罪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

家縣鄙慮刑貶

故書慮為憲貶為寔杜子春云寔

當為禁憲謂幡書以明之亥謂慮謀也貶猶減也謂

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少

之灋

○寔彼驗反若邦至刑貶○釋曰凶荒謂年穀不

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縣鄙謂六

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云慮刑

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之不

得仍依常灋也○故書至之灋○釋曰子春以為

憲與禁後鄭謂所貶視時為多少之灋此經所有之

事重民益困則所貶多所有之事輕民困不至甚則

所貶少故云視時為多少之灋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登

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

每歲更著生去死○去起呂反下

疏登上至去死

國中與其都鄙者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若都鄙據三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家語本命篇疏已具於上

及三年

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玄謂

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

上

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能吐才反近附近

之及三至王治○釋曰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者

近謂司寇于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

寇為節此日司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

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

貳之者以其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

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

贊助王之治民也○鄭司至之吏○釋曰先鄭云

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

司中次司祿次司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曰王

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

中第六曰司祿不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

文昌東南別在太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

司民軒轅角也者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

角角有大民小民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即

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周禮註疏卷第三十六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註墨黥也先刻其面

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

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

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剕斷足也周改臏作剕殺死

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

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草輿服制度姦軌盜
 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
 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橋虔者其
 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
 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
 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
 除肉刑○劓魚器反李魚介反又疑既反刑音月又
 同乃結反徐丁吉反又丁結反與音餘斷丁管反贖
 頻忍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攘如羊反降戶江反橋
 居兆反

墨

墨黥至肉刑○釋曰案尚書呂刑有劓刑
 採黥是苗民之虐刑至夏改為黥則黥與墨

彫
下同

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
 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墨劓之人亡逃向夷
 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為俗夷人亦為之相襲不改
 故云墨劓為俗也言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而言也故
 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宦男女也者即宮人婦女及奄
 人使守內閤者也云則斷足也周改贖作刑者贖本
 亦苗民虐刑答繇改贖作刑至周改贖作刑書傳云
 贖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以義
 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行
 及改易之云草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已下及卿大
 夫士皆依命為多少之節是不草今乃草之草改也
 謂上僭也制度即宮室禮儀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
 典云冠賊姦軌鄭註云強聚為寇殺人為賊由內為
 姦起外為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為
 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
 見在外亦得為軌在內亦得為姦故反覆見之或後
 人轉寫誤當以傳為正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橋虔

周禮疏

卷之三十六

刑

者其刑死者案呂刑云寇賊姦軌奪攘橋虔註云有因而盜曰攘橋虔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日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日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罪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臏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為正文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徒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緹縈遂泣上有罪當刑徒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緹縈遂泣上書上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刑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先君周公制禮曰則以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註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入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與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未

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令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濼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

不如今律家所署濼矣詔刑至濼矣釋曰司

斷獄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濼詔刑刑主刑書若於外朝司寇

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濼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

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刺七賜反

刑殺至舍也釋曰此經與下為目云贊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眾人共證乃可得真故須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者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

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訊言

壹刺至萬民。釋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司農云：

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

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

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軼中人者

遺忘若聞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志音

坐才臥反，下同，軼待結反，中鄭司至射之。

仲反，間間廁之間射亦食反。釋先鄭以為識

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一赦，愚

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過失若

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者，於義是故後鄭增成之云

玄謂識審也者，不識即不審，云甲乙者，典喻之義耳

假令兄甲是仇人見弟乙誠以壹赦曰幼弱再赦曰

為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壹赦曰幼弱再赦曰

老旄三赦曰蠢愚。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

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

手殺人他皆不坐。老本又作旄同亡報反，蠢江反

李又五亥反，又吐救又貞巷反，劉癡用反，騃五駭反

在反，上時掌反。前三宥所以異者，上三宥不識

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過為比三赦為

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為輕，全放無贖

先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

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者，案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老

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先鄭義合

彼亦謂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云未滿八歲則未齒

是七年者若八歲已亂則不免也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

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

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

所刑之處乃後行之以此至刑殺釋曰云以此

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灋恐有濫入者由用三

灋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先

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正故殺入上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

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

治摯之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

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

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

伐之民約謂征税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

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

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

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

往來也約於妙反後及註皆同夔也此六至來

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劑故知也以諸侯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

求

約不及之耳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者凡命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祭則郊社常年諸侯直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諸侯五廟下及士各有差庶士庶人祭於寢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事在僖二十六年云民約謂征稅者雖諸侯輸於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民出故云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灋若鄭遷於虢之屬是也云仇離既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之離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亦有和難之灋故曰君之離視父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以遷移灋不以有仇離也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註云殷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姓也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路註云復如分周公欲使康叔以化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懷

姓九宗職官五正註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灋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者民功謂若司寇云野刑上功糾力及司馬云進賢興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者謂自天子以下達庶人皆有之禮器籩豆俎簋之屬樂器鐘鼓竿笙之屬吉服祭服吉車中車所云天子至庶人役車皆是凶之車服雜記云端衰喪車無等是也云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者案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已下是玉又以禽作六摯孤摯皮帛卿羔大夫雁士雉工商鷄庶人鶩皆執以相見是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註

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彤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

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

○與音餘，斐音非，徐方眉反。劉方持反。沈方尾反。

疏

釋曰：知大約劑是邦國者，上言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有此二者，故大小據而言之。六彝之名，若司尊彝云：鷄、鳥、羊、黃、虎、雌之等，以畫於宗廟彝尊，故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為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博庶物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

若有訟者

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釋曰：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珥，謂殺鷄。

取血蒙其戶。○藏才浪反。註下皆同。為于偽反。**疏**曰：訟謂爭約劑，不決者，云則珥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出本約劑之書勘之。**釋**曰：司至其戶。釋曰：司約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為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為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鄉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為證。云殺鷄者，以雜記云：割鷄當門，其珥皆於屋下言珥，故知用鷄也。

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釋曰：大亂謂僭約，若吳楚

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

郟

初受盟約之貳。音遂。大亂至之貳。釋曰云大亂謂借約者以其司約者主也。又如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止謂借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

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

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痤才。司盟至之灋。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反。性上以牲載書於上謂之盟載也。○載

盟至客盟。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即盟辭。若云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以此為本云宋寺人之事案襄二十六年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痤內師無寵。註云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亭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載之事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有疑不協也。明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凡邦至貳之。釋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若有疑則盟之。○有疑至六官。釋曰

月神
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于春秋云明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
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註
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
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
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註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
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
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
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註云升沈必就祭者
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
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
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
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
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

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
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
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
玉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
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
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于天
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
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
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殺行出犬鷄以詛射
穎考叔者○詛側慮反共如字惡鳥路反紇恨發反
戶剛反射○劉胡沒反沈胡勳反卒子忽反殺音加行
食亦反○詛者詛往過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
禮記卷之三十九 九 殺古閣

○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神為驗是共惡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萬民無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臧紇紇為立悼子紇廢公鉏後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請讎臧氏及孟孫卒季孫至入哭而曰秩焉在公鉏曰獨在此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伯使卒出狄行出犬鷄以詛射穎考叔者此隱公十一年將伐許子都與穎考叔爭車及許穎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師還乃詛射穎考叔者引之者證詛是往過之事若然臧紇既出乃盟臧氏為盟首亦是盟將來也以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
○凡民至司盟
○釋曰此謂

廿
又

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盟檢後相違約勘之

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省所
○景反
○盟詛
○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者先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盟詛不信自然不敢獄訟所以省事也

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共祈酒脯
○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
○為于為
○凡盟至酒
○反註同
○脯
○釋曰

盟處無常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職金
○至戒
○令
○釋曰此數種同出於山故職金摠主其戒令若然地官非人已主文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

司豐流
卷之六
十
及古闕

主其藏故二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

官共主之也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

于守藏之府國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王

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

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以著

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楬書揃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

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槩音符著直略反沈張慮

反揃音歲識申志受其至之府釋曰此一經摠

以又如字又音志陳受藏金玉之事入征者謂若

荆揚貢金三品雍州貢球琳琅玕之等皆職金受而

藏之乃後分配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

工須造作故云為守藏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

山海經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黃金稷與之山多白玉

紐楊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金吉山其陽多玉

青乏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喉基之山多沙石白

金此類甚多略言之矣國為兵至楬槩釋曰云

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記文彼云築冶皐

栗段桃築氏為削冶氏為戈戟皐氏為鍾栗氏為量

段氏為錘桃氏為劍也云守藏者王府內府也者案

王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內府云掌

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故知守藏府是

此二者也先鄭云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

也者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之處

不虛取也云既楬書揃其數量者楬即今之板書揃

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錄量數多少并善惡為後

易分別入其要國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國入其要

故也職金既知量數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國給

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贖常反反
○掌受至司兵○釋曰云掌受士之金
下同一音蜀
○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
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
富金直故兩言之○
○給治至贖刑○釋曰云貨泉
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
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墨
罰疑赦其罰百鍰考工治氏云戈戟重三錡夏侯歐
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
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註治氏
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錡一也
言大半兩是三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
家以六兩為鍰且古者言金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
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摠謂之金是以禹貢
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是以禹貢

辨疑當作錡 下同

樽疑當作錡 下同

揚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為金銀銅鄭以為銅三色是
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為金若用黃金百
鍰乃全大辟千
鍰無濟之理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
之
餅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餅必領反
餅○餅
未聞○釋曰旅上帝謂祭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
諸侯謂若大行人上公三饗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
等此旅上帝及饗二者皆
設金版鄭云所施未聞也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
掌其令
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樽之
屬
○槍七羊反雷劉音誅沈云當為礪郎對反椎直
追反樽宅耕反本又作桴劉云皆如字劉亦誤
凡國至其令○釋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止謂寇戎
為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
主其至之屬○
釋曰職金主受金則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
金石者作槍雷椎樽之屬者皆謂守城禦捍之具

禮疏 卷三十六 十二 及古閣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

入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

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

兵器盜賊賊加責没入縣官音賈鄭司至縣官

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

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竝入司兵也先鄭

没入縣官者其加責者即今時倍賊者也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

而為奴者輸于罪隸春人槩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

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

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

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玄

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槩古羊反坐

音汝其奴至春槩釋曰云男子入於罪隸者則司

隸職中國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云

女子入于春槩者地官春人槩人是也鄭司至

同名釋曰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女及論語箕子

為之奴皆與此經奴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為子

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為一義

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三年云初斐豹隸也

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

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為奴云玄謂奴

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

縣官漢時名官為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禮疏卷之三十三 及古閣

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齒毀齒也。男八歲女

七歲而毀齒。上時掌反。毀。有爵至毀齒。釋

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

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齒

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

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入。十九十始名耄。故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謂

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於例反。徐烏計反。轅音

歷。鄭司至瘞埋。釋曰。先鄭云。牲純也。者案尚

書微子云。犧牲牲用。註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彼

者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

分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此謂王將祭

而出國。輒道之祭時。即大馭所云者是也。但輒祭之

時。犬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軼。是以聘禮註云。

其用牲。犬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

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

則牧人云。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之類也。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故

書駝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瘞。爾雅曰。祭山川瘞縣。

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以罷

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為駝。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

剗。珥當為珥。剗珥者。釁禮之事。委反。劉居綺反。縣音

玄。罷劉。凡幾至可也。釋曰。幾珥言凡。則宗廟社

乎。逼反。稷壇廟新成者。皆釁之。故云凡也。云沈辜

周禮疏 卷之三十六 十四 殺古閣

瘞 黝 用瘞

瘞

者沉謂沈牲於水辜謂驅磔牲體以祭云用駮者駮謂雜色牲此則牧人云段事用駮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為正用駮亦可也。故書至之事。釋曰先鄭讀幾為廢雖引爾雅後鄭不從引大宗伯證沈辜於義是也云玄謂幾讀為刳從士師為正珥讀為凡相解從雜記為正云豐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

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相謂視擇知其善惡。息亮反註同。凡相至政治。釋曰犬有三種一者治直吏反。田犬二者吠犬三者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肥瘦故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

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

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舍

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

以事若今時罰作矣。著丁略反幪莫公。司圜至

釋曰此罷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朝士坐嘉石者不入圜土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弗使至作矣。釋曰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者案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履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赭衣雜履無文。故云與以疑之也。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

已

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

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

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

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

入也玄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民麗於法者

凡園至虧財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

也其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為罰虧財者也

言其至法者釋曰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園土二

者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案司寇職及司救職

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園土之罰民分明兩事

不同故後鄭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

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梏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

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

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梏

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

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梏古

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梏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

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

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共一木曰拳兩

手各一木曰桎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

掌囚至弊罪。釋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園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凡囚至斷也。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羣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羣守共下著手，又與梏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梏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手曰梏，此無正文，宜以先言梏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梏者，便文不據先。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共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反著丁略反。及刑至殺之。釋曰：此經謂欲行刑，徐張慮反。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及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告刑至於市。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

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共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反著丁略反。及刑至殺之。釋曰：此經謂欲行刑，徐張慮反。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及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告刑至於市。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

Wm. W. W.

Wm.

此
一
此
此

Handwritten text on a piece of aged paper,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text is written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set of instructions.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the age of the paper.

Handwritten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line of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並無梏也。云以適市。就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弃之。彼雖據異代法。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適甸**。適甸至弟也。亦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適市。文承適朝之下。彼此二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

由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雖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協支幹善日有罪者。同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註體爲連結。若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之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搏之**。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諜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諜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爲搏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搏**。音腓。搏註作膊。同。音搏。反。磔也。鈇音斧。要一遙反。間。廁之間。去起。反。皆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諜二者而言。二者難同。大罪仍擇大重者斬之。稍輕者殺之。搏之則同也。**搏**。斬以至磔之。釋曰。知斬以鈇鉞者。鈇鉞。周禮疏。卷之六。十八。及右闕。

是斬之物案魯語云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始無罪矣大刑有五大刑用甲兵註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註云謂犯斬罪者中刑用刀鋸註云用以劓之鉞以斧之如足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鑽竿註云鑽額淳墨竿割勢謂宮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鈇鉞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傾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膊之城上齊侯親鼓之遂滅龍是膊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諸城上之事也

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親總至磔之
釋曰親謂五服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案離卦九

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註云震為長子父失正又互體兌兌為附決註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為與巽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證焚如是殺其親

凡殺人者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之刑也

踏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皮北反僵

凡罪
居良反

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罪至師氏。釋曰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

也。上附下附是罪附於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踏之。合入四刑者。雖不踏亦刑之。在市故摠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踏踏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故不踏也。罪二至一也。釋曰。云罪二千五百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戮謂膊焚辜肆。刑戮皆使掌戮為之。案士師大帥其屬而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士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彼並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決。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職人掌戎車之兵草使註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引戰于殺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墨者使守

門

黥者無妨於禁御。御。墨者使守門。釋曰。此人即關人掌守王

中門之禁

令者是也。劓者使守關。

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釋曰。此則王畿五百

萬反。剕者使守關。

釋曰。此則王畿五百。宮者

使守內。

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斷足。驅衛禽獸。

守則寺人之類守正。

刑者使守圜。

釋曰。此則圍遊

無急行。斷下管反。

亦如之者。墨者守門。刑者於圜

中驅禽。髡者使守積。

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居

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

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

翦

在隱者宜也。○髡者使守積。○釋曰：子賜反註同。先鄭以髡為完，但居作三年不虧體，以此為圓土，罷民解之，不從者掌戮所掌皆虧體，獨以此為不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宮者，宮之今案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家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類之色。案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同族既不宮，亦當於隱處罰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知髡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宮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

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釋曰：五隸至之屬。○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即下文云使帥其民而搏盜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國之兵是也。

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

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玄謂任猶用也。○搏音博，為百于偽反註及下註同。

○釋曰：云五隸之民也者，上序官五隸皆百二十員，員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之民也。云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邦有祭祀賓客喪紀所有家具之器皆是用器也。

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

隸人湮廁。○湮乃結反。○釋曰：引士喪

死者不復用，故室湮示不用引之者，證煩辱之事，不言祭祀賓客事者，以無文意義可知也。

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

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也

章奢反例本又作列同音烈

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

是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給

其小役

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

牛助為牽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

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浪反註

同轉如字

劉張恋反

徙也者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

所云在前曰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

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

車之牛故據人而言牽傍也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

如蠻隸之事其守至之事

蠻隸掌役按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

宮在野外則守厲禁蠻隸至厲禁

按人者為按人所役使以養

馬按按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

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隸閭隸俱是刀劍也

閭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杜

周禮疏

子春云子當為祀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

其家事而以閭隸役之○蓄扶元閭隸至隸焉○

養鳥者謂若畜鳥氏掌畜猛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

盛大滋息又教擾使從人意○杜子至役之○釋

曰子春以子為祀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

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今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

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夷隸至鳥言

役牧人者為牧人之所役使牧牛牲○鄭司至獸

言○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意解鳥言者

死下疑脫生字
未

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聞牛

鳴口是生三犧皆用之矣註云言入律之音聽禽獸

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

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未失道官本不

在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

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意誤不與禮合故為此

說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言

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生如字

乳而樹反圈求○貉隸至獸言○釋曰夷貉相近是

阮反檻戶覽反○以亦解獸言若然夷隸既鳥獸之

言俱解則此貉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

如蠻隸之事

周禮疏 卷之三 二十三

及古制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

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

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

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

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

戎五狄，謂之四海。詰起吉反。布憲至四海。釋縣音玄下同。

憲曰：云掌憲邦之刑

禁者，此文與正月以下為目，禁者則士師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此與大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亦布之於四方也。於司寇正歲縣之時，此布憲亦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為司寇屬官，於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憲**表至四海。釋曰：云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士師職文。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為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間。可知云門閭據在城內，經雖不云城內，門閭舉外以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都鄙，註先都鄙後邦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後言之者，尊邦國輕都鄙。註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即先近後遠，乃及四海。故註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爾雅者，見刑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為四。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令。**憲**凡邦至號令。釋曰：云邦之大事合眾庶者，謂征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

合眾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眾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

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

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

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

也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

不受也司猶至受也釋曰云司猶察也者此

上執而與之罪也故以司為察也知斬殺戮是吏民

相斬相殺相戮者以傷民云不以告則相殺戮之等

盡是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殺戮也云傷人見血見

血乃為傷人耳者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傷人見血

跌枝

連言者是見血乃為傷人若不見血不為傷人也若

然跪跌折枝之等不見血豈得不為傷人乎若今言

見血乃為傷人者止為蹉跌及刃物麗歷應見血之

等不為餘事而言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

不從者此經皆謂未枉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

而言故不從也云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

欺犯欲向官所訟之而遏止不使去也玄謂攘猶卻

也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

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橋誣犯禁者作言語

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

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橋居表

報反下文則為下註皆為同謾誕武諫反一音民

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慢誕音但及古

之至正也。釋曰：云民之好為者，此言為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為，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橋誣犯禁者也。謾誕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謾誕謂浮謾虛誕也。凡國聚眾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

犯禁者。釋曰：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凡

至禁者。釋曰：云聚眾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奚隸則有此出入而司牧之。釋曰：奚隸至所使。釋曰：索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是男子同坐為奴，天官酒人，隸人之等，皆名女奴為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行下。達，謂通也。釋曰：云

承

巡行者，國之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比國郊直，巡行不通之處，使人治之，使無陷絕也。

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

客所宿及晝止者也。井，共飲食，樹為蕃蔽。比，猶

事。釋曰：此經所云王為賓客在道，須得供承守衛之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謂百里外至畿，宿謂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直言宿者，舉中言之，故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止之處。井樹者，賓客所須者。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有相翔者

誅之。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

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標音託令力。守塗至賓客。釋曰：守塗地之呈反。下欲令同。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標之。不使失脫也。云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若謂昌狂翔翔觀伺賓客。先鄭云：聚標之聚擊標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人自聚擊標。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夜者擊標。技比直宿者。彼夜行者與此異也。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行之。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輾轅坻閣舟

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擊音託沈古。環戶關反。本亦作輾同。坻徐。○舟車至敘之。○釋之。爾反。劉都禮反。砥音旨。○曰云擊互者謂水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者云。車有輾轅坻閣者。案襄二十一年。晉欒盈有罪。適楚。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周。使候出諸輾轅。是輾轅也。坻閣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屬者。案禹貢導

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於底柱。孔安國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在西虢之界。是底柱。為水之隘道者也。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

辟。辟辟行人亦使守塗地者。凡有至之辟。○釋曰。云凡有節者。謂

若諸侯之使。則有山國用虎節之等。若民自往來。則有道路用旌節之等。及有爵以上。皆為之辟。止行人使無侵。犯者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防奸也。橫行。妄

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射食亦反。邪似

皆為至渠也。○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為橫。南北為縱。但是不依道塗。妄由田中。皆是橫也。徑

謂不遵道而邪趨疾。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

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大功。○比校至大。功。○釋曰。大

事謂若征伐巡狩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脩除道路及脩廬按比民夫使有功効故云比按治道者名也云若今次金敘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為次敘大

也**掌凡道禁**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杖直亮**國**禁謂至之屬釋曰古時

反**邦之大師則令**掃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國**不時謂不

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

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莫音暮。操七曹。○**國**不時

○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征伐者也。云幾禁

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間謂外賊密來覘探間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間是也

蜡氏掌除骹

國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骹作春鄭司

農云春讀為漬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

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蜡清預反。骹似賜

作漬春子亦反李**國**曲禮至皆是。○釋曰曲禮者

慈益反。骼古百反。○**國**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疫

死此骹謂肉腐義禮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

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骹也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

骨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

生氣骨是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

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骹是同故也彼註云骨枯曰

骼肉腐曰骹言埋亦掩之骼言掩亦埋之義無異

五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骹亦一

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

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

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

死于溝壑者蜡氏除之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

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蠲

讀如吉圭惟饒之圭圭潔也刑者黜削之屬任人司

園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為

不欲見人所藏惡也志反蠲古玄反舊音圭潔也饒昌

反下為其滔為其就禽同穢紆蠲讀至惡也

廢反今本多作穢惡易路反釋曰大祭祀謂郊

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地其神位在郊

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外曰野大總

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黜削之屬者之

屬中含宥官刑也云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者經

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服服若有死

衰經也祭者皆齊齊者潔淨不欲見穢惡也

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有地之官主此地之

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榻欲令其識取之今

時榻槨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榻音榻有地至是也釋曰此經主謂行人

縣音玄在路死者云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

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若比長閭胥黨幸之

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表服任器等仍使

守掌使掌凡國之黜禁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不失也禁謂至之屬釋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司豐流卷之三十一二十九及古蜀

瀆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為阱，獲溝

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

也。阱，穿地為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

之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

杜塞阱，獲刈之。時為其陷害人也。書柴誓曰：敷乃

獲，敘乃阱。時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澮，古外反。阱，在性反。壘

也。獲，胡化反。陂，披宜反。障之尚反。塹，七豔反。本又作

壘。柞，劉才伯反。或，在洛反。鄂，劉五格反。戚，五各反。柴

音秘。敷音杜。敘乃協反。又

○雍氏至杜獲。○釋曰：掌

乃結反。徐，劉本作郈。音徐。

○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

國稼者，溝瀆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所須本為

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為害者，則禁之。凡害於

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

阱，獲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

為之也。○溝瀆至徐戎。○釋曰：云溝瀆澮，田間通

才者也。案遂人，匠人，惟有遂溝澮澮川，不見有瀆

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為瀆

舉其類也。云池為陂障之水道也。詩云：彼澤之陂，

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道，謂障澤為陂之時

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為塹者，此則深

為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深，故須柞鄂。柞

鄂者，或以為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

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柴誓者，彼云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興，伯禽往征，有此塞阱杜

獲之事，故引以為證也。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節。禁

山之為苑，澤之沈者。

為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

謂

而害之鄭司農云不得擅為苑囿於山也澤之沈者

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苑於阮反○釋曰先鄭云

不得擅為苑囿於山義雖與後鄭異得為一義故引

之在下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謂別以藥

萍氏掌國之水禁

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水捕

魚鱉不時音步○釋曰水中害人

捕魚鱉不時者案月令春秋及冬取魚夏不

合取魚夏取則不時故云不時皆禁之也幾酒

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姑○苛音何又呼何反沽音

賣幾酒○釋曰萍氏幾酒者酒亦水之類故也不

娶為酒食以召鄉薰僚友是其時也**謹酒**○釋曰此戒謹慎於酒故

有政有事無彝酒引酒誥有政之大臣在事之小

臣彝常也不得常飲明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浮游

如上文合飲時乃飲也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浮游

司寤氏掌夜時

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

時至至戌○釋曰此文與下為目故註云**以星分夜**

謂夜晚早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

以詔夜士夜禁夜士主行夜微候者如今都候之

屬○行下孟反下行○釋曰云以

夜同微古弔反○釋曰云以

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夏大火中

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昂中可以收斂蓋

司豐荒卷之六 三十一

有 溺

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類也
言行夜微候者若宮伯掌授入次入舍註云於微候
便也則行夜來往周旋謂微候者也**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備

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
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秋傳曰夜

中星隕如雨先悉薦反**備**其至如雨釋曰

尾中亦得名曰明紫三光考靈耀云日入三刻為昏
不盡三刻為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明見星時
即為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參中是也亦名曰
夜爾雅云宵夜也然則夜是明之首不通於前宵是
昏之末不通於後也惟夜中之時正一名耳此云禁
晨行者禁宵行者謂在道路中禮志云男女夜行以
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若天子祭天之時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汜掃反道
鄉為田燭禁夜遊者禁其無故遊者引春秋者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
中星隕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
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夫遂陽遂也鑿鏡屬取

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火欲得陰陽之潔
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為玄酒鄭司農云夫發

聲明盥謂以明水脩滌染盛黍稷夫方符反或云

註作案夫遂至黍稷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
音同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
取火於木為木遂者也鑿鏡屬者詩云我心匪鑿不
可以茹彼鑿是鏡可以照物此鑿形制與彼鑿同所

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明者潔也，日月水火為明，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旦，饌陳於堂東未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爲玄酒者，鬱鬯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爲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爲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爲玄酒也。先鄭云：明水滌滌，黍稷者，滌謂滌。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

燎

故書墳爲蕢，鄭司農云：蕢燭，麻燭也。玄謂墳大

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衆爲

明。

墳扶云：反燎力召反，蕢。凡邦至庭燎。釋曰：扶云：反李一音婦輩反。大事者謂若大喪紀。

大賓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故書至爲明。釋曰：先鄭從故書蕢爲麻燭者，以其

古者未有麻燭，故不從。是以禮記少儀云：中人執燭抱燭，鄭云：未藝曰燭，是知未有麻燭也。後鄭云：樹於門外曰大燭者，非人所執也。燕禮云：甸人執大燭於庭，不言樹者，彼諸侯燕禮不樹於地，使人執彼。許云：庭大燭爲位廣也。此言大燭亦爲位廣，又樹之於地也。云於門內曰庭燎者，於門內在庭中，故謂之庭燎。庭燎於大燭亦一也。其所以照爲明，是以詩庭燎云：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謂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云：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大戴禮文：其百者，天子禮庭燎所作，依慕容容所爲，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若今蠟燭，百者，或以百根一處設之，或百處設之。若人所執者，用荆燭爲之，執燭抱燭，曲禮云：燭不見跋，是也。

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

爲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

用火之處，及備風燥。

中音仲，爲于僞反，下爲葬。皆爲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春 詔

鼎

唐禮疏

卷之三十六

法古

詔為季至風燥。釋曰：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者，三月昏時火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為季春將出火也。

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竈焉。**詔**鄭

司農云：屋誅為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為葬之也。

三夫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三家也。玄謂屋讀

如其刑，劓之劓，劓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

者也。明竈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司烺掌明竈，則

罪人夜葬與。**屋**，劉音握，與音餘。**軍旅**，至竈焉。

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鼎

計云：禹折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為餗美饌，為三

疋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

云為明竈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

身，竈壙中也。**鄭**司至葬與。釋曰：先鄭以屋為

夫三為屋者，謂夷三族解之後，鄭不從者，夷三族乃

是戰國韓信等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三夷之誅，既

亂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鄭知罪人亦

有明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

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緇尸諸周氏之

衢，加木焉。註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梟之，非禮

故書殺以惡黑。知明刑者，書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司

烺主明火掌夜事，既令掌之，則罪人夜葬可知。故

曾子問云：見星而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司禮疏

卷之三十六 三十四

及古

